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市同安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同安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进“快字当头提效率、机关带头转作风”专项行动，加快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积极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扎实推进稳增长各项措施落地，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年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1104601 万元（预计数，下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665 万元（含本年上级专项），同比下降

6.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619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21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8671 万元（含本年上级专项和专项债券对应安排的支出），主要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2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8 万元。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4.2 亿元（一般债 2.2 亿元，专项债 23 亿元，市级置换专项债 9 亿元）。

以上财政收支数据为预计执行数，具体执行数据以 2024 年财政总决算编制数据为准。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重点支出情况

（一）着力财源挖掘，夯实经济发展硬支撑

协税护税立杆见效。紧抓同翔高新城、厦门科学城“两大新引擎”建设机遇和同安工业集中区提质改造契机，围绕本区重点发展产业和央企优势业务领域，精准高效抓好招商引资和协税护税工作，培育涵养优质财源。建立纳税大户的表扬机制，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创先争优。依托协税护税机制，统筹推进优质财源

培育，政策性征拆、建安工程等税源挖掘，释放收入增量潜能。鼓励各镇（街）依托自身区域优势及银城“三谷”平台对外招商，全年各镇（街）引进项目超 650 个。

金融活水聚势赋能。精准抓好上级增量政策落地见效，结合我区实际，推出同安区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对接上级落实降息降准及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进一步畅通信贷投放实体经济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厦门科学城基金湾区集聚作用，推进宁德时代溥泉碳中和基金、赛富金钻二期基金等项目正式签约，目前科学城基金湾区落地及签约规模超 350 亿元，新落地项目同步带动超 4 亿元人民币等值外资贡献。出资设立“同研”和“同信”基金，并筛选认定首批 600 余家白名单企业及项目，将撬动 20 亿元银行信贷融资，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研发投入，助力同安区特色产业发展。举办厦门“产融直通车”系列活动、推出“银城新智汇”品牌系列活动，靠前服务，助力辖区企业星辰科技成为全市 2024 年首家上市企业。

国有资产整合盘活。成立我区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专班，梳理同安古城区域 17 宗闲置资产。落地全市首个公共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租赁项目。推进同安新城资产下放承接，创新“落实产投建管”一体化思路，统筹盘活相关资产，持续谋划推动新城发展壮大和管理服务升级。策划推动闲置安置房、农污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盘活项目，充分挖掘国有资产经济效益。

（二）加力资金统筹，稳住社会发展基本盘

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严格落实节支增效十条措施，出台新增支出政策流程管理规定，强调政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宣传、培训、促消费类经费竞争性分配为全市各区首创，优化资金投入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招商引资政策要求，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建立招商项目的综合效益评价和奖励机制，增强招商引资实效。

重点支出需求有效保障。统筹财力用于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八成以上，全力提升民生福祉。全年兑现惠企扶持资金 7.89 亿元，惠及企业 769 家次，维护良好营商环境。投入乡村振兴 2.57 亿元，城中村提升改造 1.82 亿元，助力城乡一体统筹发展。投入教育支出 25.52 亿元，优先保障学前教育、教育系统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区域教育水平补短提质，发放援企稳岗补贴超 0.47 亿元，促进社会劳动力有效供给。实施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资金要素保障挂图作战，保障喜力二期、小狮水库等重点项目推进。

向上争取资金积极有力。紧盯“两重两新”支持领域，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点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强专项债项目策划，14 个专项债券项目顺利通过国家部委审核入库，重点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城中村改造、

教育补短板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拉动有效投资。建立向上争资“晾比晒”机制，争取涉农、教育、城中村和市政领域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合计 2.4 亿元，其中涉农领域资金分配规模排名各区第二。

（三）聚力改革发展，迈上财政治理新台阶

深化财政综合改革。落实《关于优化区对镇（街）财政体制的补充通知》，对各镇（街）“三保”等相关事权基数重新测算，设置北部山区生态综合转移支付，进一步夯实基层政府财力。实施《关于激励镇级财源建设若干措施》，加快制定鼓励村居招商及资产盘活有关措施，提升基层协税护税主动性，促进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同安区新增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试点运行及镇（街）会计回归核算等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布局，提高国库集中支付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首次制定各家区属国企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核心经营目标。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修订并印发国有资产监管办法及配套管理制度，推动与上级管理体系进行接轨，赋予国企更多的决策自主权。委托专业机构对国企产业布局进行全面梳理，推动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区国控公司获得 AA+信用评级并提交发债申请，争取发债“零突破”。推动国企入驻新城，助力产业集聚发展。

加强财会监督管理。根据中央、省、市财会监督方案精神，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厦门市同安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以机构优化改革为契机，强化财会监督职能及专业力量配置，推进适应现代化财会监督任务的队伍建设。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代理记账行业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行业治理，推动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配合上级开展专项审计、督查检查，深挖线索，扎实整改，有效规范基层财经纪律。

第二部分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预算 1153560 万元，同比增长 4.4%，其中：区级财政收入 293540 万元，同比增长 4.1%。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67307 万元，同比下降 0.2%。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5764 万元，同比增长 4.5%；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92991 万元，其中：区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31911 万元，区对镇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61080 万元。

（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和基本公共服务对财政资金安排的要求，区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31911 万元，主要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92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事务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22454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系统公共安全保障、群防群治、平安建设等专项支出。

3. 教育事务支出 285968 万元，主要用于合作办学、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补助、校园教育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新开办校（园）开办经费及其他提升办学条件等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8338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补助及创新载体培育等创新驱动发展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发展、旅游行业发展及管理、融媒体运营管理以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助、社保发放退休人员待遇和特定就业政策补助、民政社会事务管理、退休人员管理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621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和疾病预防控制、公立医院定额补助等卫生健康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12623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节能降耗、空气

质量和水环境监测等环保支出。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56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经费、市政道路保洁、城市综合管理等专项支出。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 999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松材线虫病防治、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1646 万元，主要用于县道村道公路管养、道路交通管理等专项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4554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9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外资企业落地发展奖励等。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7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协作帮扶等专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192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化补贴。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1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保障等专项支出。

17. 债务付息支出 880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中的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18. 预备费 7000 万元。

19. 其他功能分类支出 4786 万元，主要用于国防、金融事务、

自然资源、粮油物资储备以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5 年，根据区级土地收储以及出让计划，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0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收列支安排的特点，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9352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失地失海农渔民社保补助、环卫一体化管养、文明创建环境整治等。

1. 设立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前期策划、要素保障和征地收储资金池，通过投融资体制改革，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城中村专项借款等多渠道资金，实施滚动投资运行。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及利息支出 17800 万元。

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根据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经营情况，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524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762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国有企业补充资本金等。

四、区对镇（街）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根据区属预算部门职能及区本级财力情况，2025 年，区本级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区对镇（街）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67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10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452 万元，主要用于：

1. 农业农村部门转移支付 37349 万元，其中：全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货币化生态补偿 3202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800 万元，粮食生产扶持补助 800 万元，乡村振兴区级调剂资金 700 万元等。

2. 民政社工等部门转移支付 1251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9800 万，各类民政对象慰问金 1070 万元，老龄事业保障资金 470 万元等。

3. 工信部门转移支付 10479 万元，其中：工业商贸服务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农贸市场改造资金 479 万元等。

4. 宣传部门转移支付 1320 万元，其中：文明创建常态化资金 1020 万元，“三下乡”活动经费 300 万元等。

5. 住建与交通部门转移支付 3390 万元，其中：全区平改坡和裸房整治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垃圾分类督导经费 750 万元，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环境专项整治财政奖补资金 665 万元等。

6. 政法部门转移支付 698 万元，其中：严重精神阻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经费 398 万元，群防群治奖励经费 200 万元等。

7. 卫生健康部门转移支付 687 万元，主要为计生家庭专项经

费 677 万元等。

8.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转移支付 535 万元，其中：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及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303 万元，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常态化慰问经费 220 万元等。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共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 26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 88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 17800 万元，以上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根据 2024 年市级一次性下达我区置换债务额度 27 亿元（2024 年 9 亿元、2025 年 9 亿元、2026 年 9 亿元），我区相应安排 2025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 亿元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 亿元。

此外，综合考虑我区债券规模，以及民生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实际，2025 年我区拟策划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乡村振兴、城中村整治、工业园区及新城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规定，我区将在中央、省和市下达 2025 年新增债券额度后，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草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六、“三保”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三保”预算支出 41591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71258 万元；保工资 337480 万元；保运转 7179 万元。“三保”

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3%，属于区级可用财力可足额保障的范围。2025 年“三保”支出预算已报上级审核，待上级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再进行调整或调剂，确保足额编列、不留缺口。

第三部分 2025 年财政管理与改革工作

2025 年，我们将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引领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主动创新作为，灵活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注重“抓改革、调结构、促发展”，保持全区财政平稳运行安全可持续，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一、紧盯收入组织，多措并举谋发展

一是加强协税护税。健全完善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加大重点税源企业服务保障，挖掘政策性征拆、建安工程等税源点，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项目清算，加强对深化财税改革事项的研究，主动承接增加基层财力的试点工作。**二是加大招商力度。**围绕“4+4+1”产业体系，紧抓同翔高新城和厦门科学城“两大新引擎”建设机遇，持续推进财税目标导向的招商引资，鼓励各镇（街）依托自身区域优势及“三谷”平台对外招商，培育涵养优质税源。

三是加快存量资产与土地盘活。推动农污、新城资产、古城片区、文体旅资产等进行有效盘活，实现收入转化。加快闲置、低效土地盘活与存量楼盘去化，促进房地产市场的供需平衡，支持房企参与我区商住地块招拍挂。

二、紧盯支出管理，多管齐下保运转

一是足额保障“三保”及民生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资金安排中的优先地位，落实属地“三保”责任，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确保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实事清单事项以及“一老一小”、弱势群体等方面的支出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部门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思维，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原则，合理安排预算，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跟进全口径债务平台管理，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二是有力保障发展建设项目支出。**谋划做好2025年专项债项目策划，支持在建续建项目资金需求，积极策划专项债作为资本金的项目。持续跟踪“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向，做好项目储备，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库”与“资金池”建设，提高要素保障水平与衔接效率。**三是推进社会事业支出改革。**探索推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通过市场化运营，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减轻财政支出负担。进一步推广资金竞争性分配范围，推行专项资金归口管理和统筹。**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有序推进镇（街）会计核算回归，进一步加强基层财经力量和专业能力。严格执行区级加强财会监督工

作实施方案，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

三、紧盯体制改革，多点发力促提升

一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区属国企围绕提升融资和资本运作功能，聚焦“一圈一轴双翼”与“两城两区三线多节点”建设，主动策划项目，参与投融资改革。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二是推进片区综合开发。加快推进西湖片区综合开发，推广房票试点。三是运用财政+金融工具。做强产投基金体系，加快厦门科学城基金湾区建设，推动产城结合促发展再上新台阶。探索设立区级城市更新发展基金，进一步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建立市区两级联动互补的“财政政策+金融工具”体系，支持以投带招、投贷联动及供应链融资，加快推进“同研”“同信”基金运作，探索设立“同链”基金。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有信心和决心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持续推动财政政策靶向发力稳大盘，顶住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只争朝夕的奋斗姿态，全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奋力谱写富美新同安建设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